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4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44,634,338.06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63,433,806股×0.01元/股=44,634,338.06元；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9986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4,634,338.06元÷4,469,581,705股=0.0099862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862元/股。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议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提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44,634,338.06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147,900股后的4,463,433,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9986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4,634,338.06元÷4,469,581,705股=0.0099862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86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咨询电话：029-87406171

传真电话：029-874062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瑞锦豪庭3栋6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70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19%。其中中小股东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6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4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7,429,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7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50.97858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原告”）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二）受理机构：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告：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广西岭城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尹洪卫（被告四）、占旺雄（被告五）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流信字第6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款本金人民币117,999,783.94元、利息10,395,596.12元以及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8月6日，罚息5,469,014,53元、复利702,434.34元)；后续利息以未还本金117,999,783.94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10,395,596.12元为基数，均按1年期LPR的150%自2026年8月7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每年5月12日调整一次利率）；

2.判令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流信字第8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款本金人民币236,990,000.00元、利息8,288,094.45元以及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8月6日，罚息4,261,938.87元、复利58.994.33元)；后续利息以未还本金236,990,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8,288,094.45元为基数，均按1年期LPR的150%自2026年8月7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每年5月12日调整一次利率）；

3.判令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流信字第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款本金人民币216,936,000.00元、利息290,998.33元以及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8月6日，罚息10,832,111.77元、复利1,390,691.57元)；后续利息以未还本金236,990,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290,998.33元为基数，均按1年期LPR的150%自2026年8月7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每年5月12日调整一次利率）；

4.判令被告三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广西岭城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尹洪卫、被告五占旺雄对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确认原告对被告三广西岭城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有权对上述抵押物价款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6.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有权对上述应收账款在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7.确认原告对被告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有权对上述应收账款在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8.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五）原告诉讼请求

1.签订借款合同的事实

2026年6月22日，原告作为甲方、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流信字第47号的《授信协议书》，合同约定：1.授信额度：用：甲方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向乙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第三条】；2.用途及期限：甲方方向乙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九条】。

因业务需要调整，岭南水务集团向原告申请新增4.6亿元授信额度，原告经审阅同意其申请。同年9月21日，原告作为甲方、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流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书》，合同约定：1.授信额度：用途：甲方方向乙方提供9.6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向乙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第三条】，该授信额度直至有授信合同、本次新增4.6亿元【第十一条】。2.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九条】。

2.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以及展期的事实

(1)签订借款合同的事实
在上述授信协议书中，原告作为甲方(债权人)、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借款人)，先后签订了编号分别为(2020)广东东莞流信字第68号、第82号、第101号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分别简称68号、82号、10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1.贷款本金：人民币30元【68号借款合同第一条】、20元【82号借款合同第一条】、4.6元【101号借款合同第一条】；2.贷款期限：3年，起息日期以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第二条】；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第三条】；4.逾期罚息：复利：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还款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乙方未按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第十四条第二(二)款】；5.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八条】。

(2)发放贷款的事实
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向岭南水务集团依约分别发放了贷款3亿元、2亿元和4.6亿元，合计9.6亿元。

(3)贷款四次展期的事实
贷款期间，因岭南水务集团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原告先后对贷款进行了四次

展期。原告(债权人)、岭南水务集团(债务人)以及各担保人先后签订了编号分别为(2023)广银东莞公补字第03号【第一次展期】、(2023)广银东莞公补字第23号【第二次展期】、(2024)广银东莞公补字第32号【第三次展期】的《债务展期协议》2025年5月13日，原告作为甲方(债权人)、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债务人)以及各担保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广银东莞公补字第02号的《债务变更协议》【第四次展期】，协议约定：1.原债务：乙方在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授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书》，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流信字第68号、第82号、第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2023)广银东莞公补字第03号、(2023)广银东莞公补字第23号、(2024)广银东莞公补字第32号的相关协议项下债务【第七条部分】；2.展期本金还款计划：按半年还款；本金偿还期限变更为2025年7月24日偿还本金1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偿还本金44697.978394万元【第一条】；3.展期期间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LPR，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调整【第二条】。

3.签订保证合同的事实

2020年9月27日，原告作为甲方(债权人)，分别作为乙方(保证人)的被告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被告四尹洪卫、被告五占旺雄，签订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授信字第184号、第185号、第186号的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3月30日，原告作为甲方(债权人)、被告三广西岭城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城创和公司)作为乙方(保证人)，签订编号为(2023)广银东莞高质字第1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1.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与债务人岭南水务集团签署的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授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书》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第二条、2】；2.担保额度和范围：最高本金余额60万元【第四条第1款】，以及上述本金项下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等)【第四条第2款】；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第五条】；4.保证期间：自主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甲方与债务人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第六条】；5.混合担保中担保权的实现顺序：甲方主张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乙方与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第七条第一款】；6.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后，原告与岭南水务集团每次协商展期，均保证人均在《债务展期协议》《债务变更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同意展期期间变更为展期期间之日起二年。

4.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的事实

2023年3月28日，原告作为甲方(抵押权人)、岭城创和公司作为乙方(抵押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3)广银东莞高质字第1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1.抵押财产：乙方案位于广西贺州市黄姚镇真武山下附表1所列的房屋【第五条】；2.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与债务人岭南水务集团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签订的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第二条、三】；3.担保额度和范围：最高本金余额60元【第四条第1款】，以及上述本金项下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等)【第四条第2款】；4.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后，抵押财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此后，原告与岭南水务集团每次协商展期，岭城创和公司均在《债务展期协议》《债务变更协议》上盖章，同意继续为展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签订质押合同、办理质押登记的事实

(1)岭南水务集团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9月21日，原告作为甲方(质权人)、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出质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高质字第15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1.质押财产：乙方案下附表2所列的工程应收账款【第四条】、《质押应收账款清单》；2.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与债务人岭南水务集团签署的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授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第二条】；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等)【第三条】；4.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后，质押财产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后，原告与岭南水务集团每次协商展期，岭南股份均在《债务展期协议》《债务变更协议》上盖章，同意继续为展期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岭南股份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

2024年4月18日，原告作为甲方(质权人)、岭南股份作为乙方(出质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4)广银东莞高质字第013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1.质押财产：乙方案下附表3所列的工程应收账款【第四条】、《质押应收账款清单》；2.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与债务人岭南水务集团签署的编号为(2020)广东东莞授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第二条】；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等)【第三条】；4.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五条】。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后，质押财产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后，原告与岭南水务集团每次协商展期，岭南股份均在《债务展期协议》《债务变更协议》上盖章，同意继续为展期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2月10日14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12件，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175.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1.61%，其中作为原告涉案金额10万元，作为被告累计金额1,175.8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累计上涨95.9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累计上涨95.9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52.19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385.95倍，最新市净率为8.7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3.31倍，市净率为2.3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風險。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问询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无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资产资产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累计上涨95.9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